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8 日第 445/E342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現時，輕軌氹仔線各路段的建造工程皆有本地公司參與其中，雖然各單位初期磨合需時，且工作協調的困難度亦因而提高，對工程推展帶來影響，但對促進輕軌本地化仍起着正面的作用。為了令未來建設工作能更順利地推進，運輸基建辦公室會就招標安排作出檢討，並在開展澳門半島線等新工程項目時，對工程標段的規模、招標形式以及評審準則等多方面作評估及考慮，持續促進輕軌建設工作本地化。

另外，按現行法例，公共工程承建商分判工作，並不會令承建商在公共工程承攬合同的地位產生變更。現行的公共工程亦已有分判的通報制度，承建商須根據公共工程承攬規則中一般條款的相關規定，在工程分判後，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，以便公共實體從中掌握分判商的相關資料。承建商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定作人有權解除合同，承建商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。此外，在工程進行期間，承建商亦須負責管理各分判商，以有效推進各項建設工作。倘承建商和分判商發生糾紛而導致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基建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as Infra-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

共工程構成延誤或損失，承建商須依法承擔有關責任。

運輸基建辦公室代主任

何蔣祺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